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

會議	召開「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」第27點研商會議摘要
名稱	
時間	2016/03/31 PM02:30~0500
地點	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 2 樓西側議室
出席	徐敏斯
者	
會議	壹、背景
結論	第 27 點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增訂,惟經發生 206 美濃地震後,其執行是否調
& 個人	整,再次提出討論。
意見	貳、個人意見
池 摘要	一、工址震度達四級以上之範圍為有限範圍,但草案中針對本市所有轄區已
,	申報開工工地均加以管制。
	建議:第1項(第2行)「本市內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,已申報開工…」
	修改為「本市內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 <u>之行政區域內</u> ,已申報開
	エ…」。
	二、因地震之發生無法預期,而後續第三方安全證明、試驗或鑑定辦理涉及
	辦理費用,一開始之檢核表填寫與檢具應由起造人會同檢核人員辦理。
	又地震震度大小與範圍係根據中央氣象局發布後之內容,來決定管制行
	政區,該管制行政區為何區則另由工務局通知憑辦。
	建議:第1項(第6行)「應填具…函送…備查」修改為「 <mark>起造人</mark> 應 <u>依本</u>
	<u>府工務局通知會同檢核人員</u> 填具…函送…備查」。另於檢核表增列
	起造人簽章欄位。
	三、檢核表填寫結果均無地震造成之損害項目時,為簡政便民得於領取使用
	執照前檢附該檢核表。又須採行後續處置時(第三方安全證明、試驗或鑑
	定辦理),因 <u>建築規模大小不一</u> , <u>一個月</u> 的辦理時間恐有不足。
	建議:第1項(第10行)「於地震發生前七天有澆置混凝土之建築物、構
	造物,應 <u>於地震後一個月內</u> 檢具…」修改為「於地震發生前七天
	之建築物、構造物,應檢具…」。
	第2項配合修改為「 <u>前開資料如未依規定檢附,不得領取使用執</u>
	<u></u>
	四、地震前7日內發生灌漿行為者,因地震致混凝土與鋼筋間握裹力之影響
	程度,其破壞試驗方式目前僅有學理上之研究尚無相關規定。但採行後
	續處置(第三方安全證明、試驗或鑑定辦理)辦理時,則應由後續處置端
	之辦理人負責,不應由檢核人負責。

建議:檢核表備註2取消或修改為「後續處置方式,依本要點第27條辦理。」

五、現行條文已於105年1月27日增訂實施至今。<u>自105年1月27日至將</u> 來修訂完成生效日止之施工中建築物如何適用管制規定</u>,應於修訂條文 中敘明,以資遵循。

參、決議

如附件所示。

以上決議仍以收函會議紀錄為準。

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對照表

	I 17	1 ~	31,427	- 1 B ih:	1文本	אל נל יום ב	LAC	19	业 来	到八	K 不	٤
	修	正	規定	現	行 規	見定			說	明		
	ニナセ	經	中央氣象局	二十七	經中与	央氣象局	-	· 1	多正發	生生	日級	以
		發布	本市內發生	發	布本下	市內發生		_	上地震	,已	申報	開
		震度	四級以上地	震	度四級	及以上地		_	工之建	築工.	地,	應
		1	已申報開工	震	, 五月	層樓以上	30	村	负具臺	南式:	地震	災
			築工地,	建	築工地	也,應於		3	害後工	程設	施檢	核
之行〕	X ELL SAT J		具「臺南市		震後四	9日內,		Ž	走。			
			災害後工程	由	承造人	人及監造	=	、 址	也震發	生前	すセ	天
承造人	惟曾同起流	古人 人	食核表」,函 監造人		4.1	臺南市		有	有澆置	混湯	王	之
			府工務局備	地	震災害	害後工程		支	建築物	、構造	造物	,
		查。2	於地震發生	設	施 檢	核 表 (质	惠檢具	相關	文件	備
	1	前七	天有澆置混	如	附表二	.),函送		查	<u> </u>			
	-3	疑土:	之建築物、	本	府工務	局備查。	Ξ	、未	依規	定檢	附	相
		構造學	勿,應於地	,				易	冒資料	備查	者	,
	-2	震後-	一個月內檢					FE	良制不	得申	報	勘
	2	具第3	三方(除該					駁) 或領	取使	用	執
	<u> </u>	条之员	监选人及專			HE-H		飛	3 .			
	<u>-1</u>	エエオ	呈人員以外			1000						
	=)建築	養師及技師									
	-3	簽證之	之結構安全									
	1	登明。	戈混凝土鑽									
		ン試馬	<u><u></u><u></u> </u>									
	3	建築生	勿安全鑑定									
	<u> </u>	设告書	<u>学之一文件</u>									
	=	, 函过	送本府工務									
	<u> </u>	引備 查	· ·						*			-
		前屏	胃資料如未			0.0.00						
	<u>1</u>	衣規定	E檢附,不			3 0 30						
	<u> </u>	导申幸	及下一階段									
	甚	力驗和	呈序或領取									
	鱼	吏用载	九照。						- 10 TV			

附表二 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

建照號	克碼:()南市			地震日	期:		年	月	日
世列起造人用印欄 工程地點: 區 段			震度:						
	小段	地號	筆	檢查E	期:		年	月	日
	监造人:				承造人:				
檢核 人員	專任工程人員	1:	(簽章)	工业主	年(工地	自書人)	•	(簽章)
78	寺在工程八兵		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:						
/ \	學文學學		小养节	34 5					
/ \			(簽章)						(簽章)
編號	医医皮肤样		是	否	地震造成損害項目				
1	是否有地震前	12小時內	澆置之混為	疑土?					
2	是否有地震前	77日內澆	置之混凝土	?					
3	是否有地震前 支撑?	「7日內澆」	置混凝土之	模板					
4	是否有完成之	上結構體?							
5	是否有鋼構工	-程?							
6	是否有塔式吊	車?		, 6	L	N 14 Person	L-1 - 1 - 1 - 1		◇地震前7
7	是否有施工架	₹?					「「為者・) 報告。	怎 作	土鑽心試
8	是否有臨時擋	当土支撑或 标	舞台 引						
後續處置方式 □無 □補強□敲除重作									
□專業團體協助檢測評估(評估項目) 備註:1、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7點,於地震發生後4日內函報本府工務局。									
	用註·1·依據室內中廷宗初施工中官制安點第21點,然地展發生後生口內函報本府工務局。 2、後續處置方式,由檢核人員確認,如有檢查不實致危害公共安全,由檢核人員負責。								